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通州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区级调查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区级调查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1.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

二、服务内容：

（一）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内容

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地类变化监测，掌握各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结合上半年地类变化图斑，及北京市管理工作要求，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实地举证、地类认定和成果更新报部工作。

1、土地利用变化信息补充提取

结合自然资源部、北京市下发的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收集涉及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卫片执法、督察、耕地复耕复种、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资料，对比部、市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变化情况，作为补充提取图斑信息。

2、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举证

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市级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整理汇总，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形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外业调查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等实际情况，按要求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完成举证工作，并将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对于国家重点关注的耕地种植属性问题，要在作物生长和收获时节及时完成调查举证工作；对于工作底图上的全部调查图斑，须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记录区级调查（调查人员、调查时间、现状情况等）、区级全面自查及修改情况等，确保可追溯；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举证要求与“三调”及之后变更调查的《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全国三调办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北京市相关调查口径文件等保持一致。

3、区级自查及整改

依据区级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情况及工作安排，制定自查方案，对日常变化成果进行 100% 自查。对属于调查错误的，修正调查结果；对举证材料不完备的，补充相关举证材料，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开展日常增量数据更新

结合自查结果，将变化信息更新至区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库中。对数据库更新过程中产生的细碎图斑、尖锐夹角等不合理图形错误及属性错误应及时修改。

5、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6、开展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

与园林绿化部门就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中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图斑进行共同审核，重点审核是否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调查底图，变化图斑是否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地类认定是否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森林植被类型、草原类型、湿地类型和湿地植被与地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统计分析成果是否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衔接一致，审核通过的变化图斑纳入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7、开展与执法监管相关工作衔接

对疑似非法地类变化图斑开展定期监测、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在技术方面提供执法部门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叠加分析等，及时发现非法用地的情况，有效监测、追踪非法用地行为，形成数据资料，按照建设用地退出标准和要求，配合执法工作核实验收，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二）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对国家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纳入的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通州区 2026 年度的地类、

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通过调查、统计、分析，掌握通州区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等有关情况。

1、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接收遥感监测影像、监测图斑等资料，收集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成果、土地复垦、土地供应成果、划拨用地、征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百万亩造林、重大项目、督察检查等相关资料；在市级培训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进一步做好人员和队伍培训；根据工作的总体需要，做好宣传工作。

2、内业预判与调查底图制作

以国家、市级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对比上一年度遥感影像，并结合历年影像和调查成果，提取遥感影像变化图斑、数据库地类与影像不匹配图斑、地类接边不合理等疑似问题图斑，并利用收集各类成果资料提取土地变化信息，形成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成果。

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将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3、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逐图斑同步完成举证及调查认定工作。

对所有外业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实地调查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外业过程中，针对数据库内耕地及新增耕地，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进一步完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4、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根据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以及日常划拨、出让、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开展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对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 自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形成文字、数据等自查成果；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向市级提交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并配合市级做好数据库建库工作。

6、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7、开展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和档案整理

在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数据成果资料，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全面掌握我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调查结果确认表、统计汇总表和文字成果等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8、与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衔接

将已完成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与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核实比对，调查结果与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发生变化的纳入工作底图重新举证。

三、工作进度：

（一）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时间要求

按照统一部署：

2026 年 9 月，接收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及相关基础资料，对比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变化情况，补充提取图斑信息。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区级变化图斑自主提取，完成本区监测成果分析、外业调查、地类认定工作，并将自查合格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市检查。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配合市级完成区级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整改。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档案整理，开展数据分析，准备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衔接。

按照国家安排，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整改。

以上时间为推算时间，具体实施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二）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时间要求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接收正射影像图、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及相关基础资料，自主提取区级年度新增变化信息。

2.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组织调查作业单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3. 2027 年 1 月底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4.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5.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做好数据部署工作。

以上时间为推算时间，具体实施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下述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标准更新涉及工作量变化的，乙方应在标准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双方协商确认实施方案，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7.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2.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1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附件）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1.2.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未经甲方确认或通知的，不构成顺延。

二、成果提交：

（一）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成果要求

通过开展通州区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形成一系列的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及数据库等成果。

-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市级监测图斑、自主区级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等成果；
-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工作底图、实地照片、调查记录表等成果；
- 3、举证成果。包括 DB 包、举证信息表等成果；
- 4、核查成果。包括核查记录等；国家级、市级、区级核查检查及整改结果等；
- 5、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数据包等成果；

6、其他资料成果。包括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方案、简报、会议纪要、培训、通知、请示、汇报、批复、监理记录等材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等材料；

7、按照国家级、市级、区级要求产生的其他成果。

（二）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成果要求

通过开展通州区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形成一系列的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图件及数据库等系列成果。

1、遥感监测成果

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监测图斑、市级补充提取图斑、区级纳入图斑等成果。

2、内、外业调查成果

包括外业工作底图、调查记录表等外业调查成果；举证成果；各级核查检查及整改结果等。

3、数据成果

形成区级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数据完整成果，接收市级转发的自然资源部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市级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4、图件成果

形成区级土地利用图、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图、耕地质量分类专题图、各类自然资源分布图等图件。

5、文字成果

编写 2026 年度区级国土变更调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专题报告等文件，整理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方案、简报、会议纪要、通知、请示、批复、监理记录等文字成果。

6、按照国家级、市级、区级要求产生的其他成果。

（三）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1.3.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在项目各环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

1.4.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内部信息和所有接触的对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1.5.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根据市级部署，按要求报送区级调查数据，市级接收区级成果。

2、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要求调查完成后报送区级成果，经核查整改，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

1.6. 第六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

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等有关甲方一切不为公知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

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 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 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7.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原始资料、过程性资料及最终服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留对此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可将非涉密成果用于市场宣传、论文发表等非营利性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 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1.8. 第八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2,528,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并待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1,264,000.0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并按要求完成数据资源的传送接收，所有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1,264,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比例及金额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该项目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抽查审定金额为准。

1.9.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7、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驻场工作。

1.10.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错误、被撤回或者撤销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11.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相关条款无详细约定违约金比例，则以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1.13.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第十四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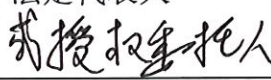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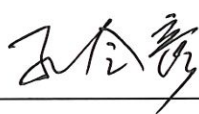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 《项目费用价格表》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2层8-9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00	
	电话	010-6954950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	020000020900892168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010-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附件 1:

项目费用价格表

项目名称: 通州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区级调查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万元)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需求时间
1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土地利用变化信息补充提取	6	人·月	1.6	9.6	2026 年 9 月
2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举证	12	人·月	1.6	19.2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3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区级自查及整改	9	人·月	1.6	14.4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
4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日常增量数据更新	5	人·月	1.6	8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5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3	人·月	1.6	4.8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
6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	3	人·月	1.6	4.8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
7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与执法监管相关工作衔接	5	人·月	1.6	8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
8	国土变更调查: 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6	人·月	1.6	9.6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	国土变更调查： 内业预判与调查底图制作	12	人·月	1.6	19.2	2026年12月15日
10	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30	人·月	1.6	48	2027年1月15日前
11	国土变更调查： 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20	人·月	1.6	32	2027年1月15日前
12	国土变更调查： 上开展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14	人·月	1.6	22.4	2027年1月15日前
13	国土变更调查： 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14	人·月	1.6	22.4	2027年1月31日前
14	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和档案整理	14	人·月	1.6	22.4	2027年5月31日前
15	国土变更调查： 与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衔接	5	人·月	1.6	8	2027年10月31日前
合计					252.8	/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通州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 1、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 2、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 3、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 4、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 5、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 6、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按时撤离。
 - 7、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8、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16 年 8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